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3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8,297,358.49 元，余额为人民币 393,062,641.51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893,951.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8,168,689.53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3 号）。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5,527.6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为 15,527.65 万元，本年

度使用金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096.39 万元（含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21,360,000.00
减：已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8,297,358.49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注1]	<u>393,062,641.51</u>
减：支付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注2]	20,190,499.99
置换预先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注3]	4,703,451.99
募集资金净额	368,168,689.5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注3]	105,276,417.25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071,639.4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220,963,911.77</u>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393,062,641.51 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4,893,951.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8,168,689.53 元。

注 2：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等。

注 3：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5,276,417.25 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4,703,451.99 元，合计 109,979,869.24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56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该支行隶属南宁朝阳支行)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5011092040000391	活期	220,127,228.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060200013000730111	活期	836,68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该支行隶属南宁新城支行)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505016044720000703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该支行隶属南宁新城支行)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05016044720000705	活期	0.00
合计				<u>220,963,911.77</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16.8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2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	否	35,031.24	22,916.87	0.00	2,061.88	9.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信息化平台建设	否	6,170.75	1,200.00	0.00	1,2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	否	6,219.53	2,700.00	0.00	2,265.77	83.9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	否	10,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21.52	36,816.87	0.00	15,527.6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2,421.52	36,816.87	0.00	15,527.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期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因2022年国内房地产价格总体处于下行趋势,为避免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后即出现资产价值贬值损失,公司2022年度暂缓实施办公场所的购置和建设工作。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增加上海、武汉、西安、广西各地市等为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设计”)、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工程”)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在华蓝设计、华蓝工程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开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p> <p>(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本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22年以来技术研发相关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蓝设计为主体来开展,相关经费支出无法直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出,公司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增加华蓝设计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在华蓝设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开支;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技术研发中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本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4) “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是为了补充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所需的担保保证金和项目周转所需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未设定预计效益。</p> <p>(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未设定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增加上海、武汉、西安、广西各地市等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 10,997.99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21]10256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